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授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某些一般銀行融資之公告(「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經修訂一般銀行融資條款,經銀行審查後,用 於貿易融資的金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修訂融資")。修訂融資的使用必須事先 獲得銀行的批准,並且每次提款應在 180 天內償還,但須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延 期。

根據修訂融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借款人承諾銀行及獲取:(i)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ii)中核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就修訂融資已向銀行提供安慰函);及(iii)中核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51%本公司股權。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海外」)擁有約66.72%股權,中核海外為中國鈾業直接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核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若違反以上承諾,則可能需要提早償還所有融資及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於該責任持續生效期間,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公可他青*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